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26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 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37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-13000 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该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80899 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足额编入预算。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

三、按规定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用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包括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军人、参试退役军人（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）、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和“五老”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、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。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做好“三保”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有关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 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）。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六、加强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

见附件 2)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 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 (第一批)

情况表

2.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县区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金额	备注
源城区	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 务兵家庭优待金）	是	54000	
江东新区		否	-67000	
合计			-13000	

河财社（2026）37 号附件

附件 2

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专项名称	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
市级财政部门			河源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-13000
	其中: 省级补助			-13000
	地方资金(市级)			/
年度总体目	1.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; 2. 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; 3. 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(含送医送药)顺利开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约 1 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	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,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	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, 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发放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时发放
	按时报销医疗补助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
